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13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10

房產已遭查封 卻仍繼續酒駕

擔心書記官再來敲門貼封條 男子急忙籌款繳清酒駕罰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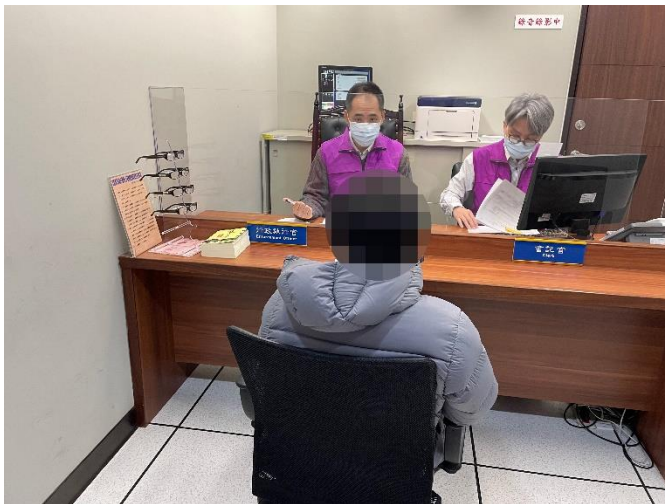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「強力執行酒駕裁罰專案」，充分展現強力執行之決心，其中有1位義務人房產已遭查封，卻仍繼續酒駕，且拒繳2次酒駕罰鍰新臺幣(下同)18萬元，書記官發文通知將於111年1月12日至現場執行，義務人擔心再被貼1次封條，會驚嚇到同住之年邁雙親，緊急向姪女籌借現金繳清罰鍰，達到警惕酒(毒)駕行為之效果及防杜酒(毒)駕歪風之目的，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。

現年58歲之李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板橋區，前因駕駛未懸掛大牌之車輛及違規停車154次，遭裁罰將近20萬元，於104年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新北分署於105年3月11日囑託地政機關查封義務人位於板橋區之房產後，義務人隨即辦理分期繳納，並於105年11月初繳清全部罰鍰，但滯納之健保費卻未按期繳納，因此仍維持查封狀態。嗣義務人於103年9月29日及107年7月20日二度酒駕，遭警察攔獲，被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各裁罰9萬元，分別於106年5月間及108年6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

新北分署扣押義務人之存款債權無著，於107年7月間到府造訪義務人催繳，在場之義務人父母表示，義務人夫妻外出工作，將告知義務人辦理分期繳納，但義務人仍置之不理，書記官不得已於109年3月間帶領數名學習司法官至現場見習張貼封條查封不動產，義務人仍未予理

會，書記官又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發文通知義務人，將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再度登門執行，義務人趕忙通知姪女致電書記官表示，伊可以代義務人(叔叔)辦理分期繳納，每月繳納 2 萬元，書記官表示仍須至現場查看封條現況。義務人擔心新北分署執行人員再度敲門張貼封條，會驚嚇到同住之年邁雙親，緊急向姪女籌借款項，於 111 年 1 月 12 日親至新北分署以現金繳清罰鍰，連同健保費一併繳清，共繳納 19 萬餘元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(毒)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波及無辜親友，萬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政府貫徹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之決心。



←李姓義務人(背對鏡頭者)於 111.01.12 至新北分署向行政執行官(左)辦理分期繳納。



←李姓義務人(坐者)於 111.01.12 至新北分署洽書記官(中)繳清罰鍰及健保費約 19 萬元。